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4樓

承辦人：倪學賽

電話：(02)22724881 分機212

傳真：(02)22724882

電子信箱：ad313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家字第1103202140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02001960_1_110D2000941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0年家庭教育承辦人專業知能研習，採線上視訊課程方式辦理，請各校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報名與會（以初任輔導行政人員優先錄取），各校限報名1員，請各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辦理。

二、旨接研習內容如下：

(一)辦理方式：線上視訊課程。

(二)時間與課程主題：

1、12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至12時（9時30分起報到）：

(1)國小階段：

甲、家庭教育檢核工作績優學校分享。

乙、情緒教育班級推廣。

(2)國高中階段：

甲、庭教育檢核工作績優學校分享。

乙、情感教育推廣。

2、12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至12時（9時30分起報到）：

（1）家庭教育檢核工作指標說明。

（2）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說明

（三）參與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推展家庭教育人員（以初任輔導行政人員優先錄取）每校限報名1員，各場次限250人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11月30日（星期二）前至校務行政系統自行報名即可，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視訊課程代碼於研習前1日公告於大觀國中首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kjhs.ntpc.edu.tw/>）

四、檢送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大觀國民中學輔導室(含附件)

2021/11/10
15:41:07
電子公文
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簽辦歷程表

頁 次：第 1 頁 / 共 1 頁

列印日期：111/05/23 13:38

公文文號：	1108997497	承辦機關：	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
承辦單位：	輔導室	承辦人員：	張嘉芸
主旨：	有關本市110年家庭教育承辦人專業知能研習，採線上視訊課程方式辦理，請各校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報名與會（以初任輔導行政人員優先錄取），各校限報名1員，請各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		

簽辦機關	簽辦單位	職稱	承(簽)辦人	意見	簽辦時間(起) 簽辦時間(迄)
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	輔導室	組長	張嘉芸	擬：由職參加12/9、12/16上午研習，並請給予公假出席。	110/11/11 09:15
					110/11/11 09:16
		主任	陳淑媛	陳核	110/11/11 10:53
					110/11/11 10:54
	校本部	校長	鄧文南	如擬	110/11/11 16:16
					110/11/11 16:16
	輔導室	組長	張嘉芸		110/11/12 08:21
					110/11/12 09:09

新北市 110 年度家庭教育承辦人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家庭教育法第 9 條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藉由本中心業務宣導與推廣，使各級學校認識本中心服務理念，俾利順利推展家庭教育。
- 二、符應家庭教育法第 9 條之規定，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。

參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

肆、實施對象：各級學校推展家庭教育人員，以初任輔導行政人員優先錄取，約計 250 人。

伍、計畫時間：110 年 12 月 9 日(星期四)、12 月 16 日(星期四)

陸、辦理地點：線上視訊方式進行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11 月 30 日(星期二)前至教師研習系統報名，全程參與者核予 4 小時。

捌、研習網址：視訊代碼於會議前一日公告於大觀國中首頁(<https://www.tkjhs.ntpc.edu.tw/>)

玖、會議流程：

一、第一場次

時間	12 月 9 日(星期四)	
流程	對象	
	國小階段	國高中階段
09:30-10:00	報到	報到
10:00-11:00	家庭教育績優學校分享 -頂埔國小胡珮筠主任(內聘)	家庭教育績優學校分享 -三重高中王曹晏婷主任(內聘)
11:00-12:00	情緒教育班級推廣 -新泰國小張吟慈老師(內聘)	情感教育推廣 -金陵女中林次吟老師(內聘)

二、第二場次

時間	12 月 16 日(星期四)	
流程	內容	講師
09:30-10:00	報到	
10:00-11:00	家庭教育檢核工作指標說明	郭正雄退休校長(外聘)
11:00-12:00	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說明	兒童福利聯盟(外聘)

壹拾、預期效益：預訂辦理 1 場次，參與活動人數 250 人，期透過本次課程，學校承辦人將更熟悉家庭教育推展方向，俾利於有效辦理家庭教育業務。

壹拾壹、獎勵：相關承辦人員得參考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2 項規定辦理敘獎，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，其餘協辦人員以 2 人為限各嘉獎 1 次辦理敘獎；校長部分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由本府教育局統一辦理。